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店簡字第260號

原　　告　瑞康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楊道智

訴訟代理人　簡嘉宏律師

被　　告　翁政鑫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貨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因契約涉訟者，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同法第12條固有明文。所謂債務履行地，專指當事人以契約所定之清償地而言。又是項債務履行地之約定雖不以書面或明示為必要，即以言詞或默示合意為之，亦非法所不許，惟必須當事人間有約定債務履行地之意思表示合致，始有該條規定之適用。

二、經查，原告係本於兩造間之協議書提起本件訴訟，惟卷內並未見兩造有於書面或口頭約定債務履行地之情形；而被告之戶籍址位於新北市中和區，有其個人戶籍資料附卷可查，非屬本院之管轄範圍；原告起訴狀雖記載被告之住所地為「新北市○○區○○○街00號」之址，並稱該址為臺灣板橋地方法院（現改名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96年度重訴字第247號民事判決所載之新暢國際有限公司及其當時之法定代理人即被告之地址，惟該判決作成之時距今已超過15年，且新暢國際有限公司之地址已非「新北市○○區○○○街00號」之址，並早已於101年4月18日經廢止登記，有經濟部商工登記

公示資料查詢結果可參（見本院卷第65頁），是已難以此認定該址為被告之地址，另本院亦囑警前往該址查看被告是否有實際居住於該址，惟經員警2次前往均無法確認等情，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之回函2份可參（見本院卷第73至77頁、第87至89頁），故尚難逕認被告之住所地為「新北市○○區○○○街00號」之址。從而，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之規定，應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即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至有管轄權之法院，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2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法　官　許容慈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2　　日

書記官　黃亮瑄